

有關貴公司函詢「今宵多珍重」之錄音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疑義一案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1.08. 智著字第109160008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今宵多珍重」之錄音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您 109年 1月 7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按著作權法第34條第 1項規定，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。所詢演唱「今宵多珍重」之錄音著作，如係於民國58年12月31日（即1969年12月31日）前公開發表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已屆滿，另按著作權法第43條規定，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
- 三、因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對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否屆滿？如於個案中發生爭議，均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